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簽辦表

112.6.9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兼職機構名稱				兼職職稱	
兼職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兼職時數	☐ 每週 小時 ☐ 其他：	兼職酬勞	☐ 無 ☐ 有，每月 元
校內授課及兼行政職情形					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
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					1.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申請人簽章	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。 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2.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					3.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系(或同級單位)主管簽注意見	☐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，擬請同意。 ☐ 不同意兼職案：(請說明理由) 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4.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院長簽注意見	☐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，擬請同意。 ☐ 不同意兼職案：(請說明理由) 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5.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教務處					
人事室					
主秘					
副校長					
校長批示					

- 6.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7.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8.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9.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。
- 10.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
- 11.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，決議一段時間不得兼職者。